

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國中小社會領域教師增能研習 暨政風處法律廉潔品德教材推廣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計畫團務運作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精進新北市國中小社會領域教師青少年法律教學知能。
- 二、理解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研發之兒童及青少年法律廉潔品德教材，以增進設計學習活動之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小組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(社會領域召集學校)

肆、日期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4 日(三)13:30~16:00

伍、地點：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演講廳(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139 號 3 樓)

陸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
13:30-13:45	報到
13:45-14:00	長官引言、來賓報到
14:00-14:45	專題演講-兒少相關法規與新法修正介紹
14:45-14:55	休息
14:55-15:40	專題演講-青少年生活及校園法律問題實務與案例分享
15:40-16:00	教材推廣暨意見交流
16:00	賦歸

柒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全市國中請薦派任教公民與社會教師參與，60 班以上各校薦派 2 位，60 班以下薦派 1 位(正式教師優先)。
- 二、全市國小教師任教社會領域教師，自由向各校教學組報名，各校至多 2 名教師參與。
- 三、參加實體研習老師當日可獲得由新北市出版國中、小法律相關實體教材(各 1 本)，提供教師校園推廣使用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教學組長協助於 112 年 9 月 28 日(五)下午 4 時前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」薦派報名，參與研習教師及社會輔導小組團員核予公假登記(課務派代)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2.5 小時。

拾、聯絡人：新北市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吳慧玲老師

Email：tpcsocial@yahoo.com.tw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，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杯。
- 二、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汽機車停車另需收費，請參見官網說明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